公司代码:601028 公司简称:玉龙股份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329,567.7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705,823,525.04元。考虑到公司当前资产收购和未来战略规划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玉龙股份	601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东	许金龙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号楼1101-1室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号楼1101-1室
电话	0531-86171227	0531-86171227
电子信箱	zqb@yl601028.com	zqb@yl60102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形势下,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推动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行业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值为39.10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35%。其中,出口总值为21.73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19%;进口总值为17.37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55%。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国家,拥有完备的工业体系,拥有220多种工业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完善的工业门类和制造业基础为贸易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1)煤炭贸易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煤炭产量为40.7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99%,原煤产量总体比较稳定,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12月份,我国进口煤量为3,095万吨,较2020年12月份减少20.8%,较2021年11月份减少11.7%,2021年全年,我国共进口煤炭32,322万吨,同比增长6.6%。煤炭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它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有序开发煤炭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我国相关部门发布了《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对煤矿产能核增实行产能置换的承诺》等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煤炭行业发展,煤炭贸易业务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橡胶贸易业

橡胶是一种世界性的大宗工业原料,具有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双重特性。其中,天然橡胶产地主要集中在泰国、印尼、马来西亚、中国、印度、斯里兰卡等少数亚洲国家和尼日利亚等少数非洲国家。我国是世界上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橡胶消费大国,自产的天然橡胶相对于消费量存在巨大缺口,基本靠进口来补足。根据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随着中国疫情率先好转,仅2021年上半年中国市场天然橡胶需求量为296万吨,同比增长24.7%;其次印度需求量为57.4万吨,泰国需求量为32万吨,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呈正增长,需求量为705.4万吨。2021年天然橡胶海外需求复苏强劲的刺激下全球需求呈现稳定,同时,橡胶行业持续稳重向上的发展趋势也为橡胶贸易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3)化工品贸易

化工行业作为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在化工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诸多进展,产品的市场增长率一直保持正向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4%,增速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乙烯产量2826万吨,增长18.3%;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11039万吨,增长5.8%;合成橡胶产量812万吨,增长2.6%;合成纤维产量6152万吨,增长9.1%。农药产量250万吨,增长7.8%。橡胶轮胎外胎产量89911万条,增长10.8%。需求端上看,受海外疫情反复及极端天气的冲击下,海外部分化工产品需求向国内转移。供给端,在能耗双控及双碳政策影响下,多种化工产能供给受限。海外需求增加,国内供给有限,叠加上游原油价格的有力支撑,2021年出现了多数化工产品原材料普涨的现象。同时,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引,促进了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了产业集中度、改善了竞争环境、实现了良性协调发展,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间接为化工品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品种类覆盖矿产品、有色及贵金属、农林产品、化工品、煤炭、油品等大宗商品类别,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和业务升级,相关业务模式将持续优化。公司未来将集中资源扩展盈利能力更强、业务稳定性更好的产品,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经营模式

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产业客户整合资源,通过对渠道的自主控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流通。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集中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以此获取交易差价保证合理的商业利润。

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和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通过与上下游的深入沟通、密切合作,保证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人才梯队和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具备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强大整合能力,深入挖掘产业链需求,向上游延伸获取资源,向下游拓展构建营销网络,围绕产业链进行市场多元化、产品多元化拓展,进一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范围,让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分享价值增长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649,271,347.37	3,712,030,779.15	-1.69	2,216,859,08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7,496,436.60	2,184,513,192.34	16.62	2,067,280,692.00
营业收入	11,351,946,697.48	11,908,280,689.48	-4.67	1,839,497,2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29,567.72	117,232,500.34	210.78	20,415,36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728,180.97	116,728,094.48	213.32	6,837,7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3,630.21	-293,046,374.22	不适用	-1,051,380,89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5.51	增加9.89个百分点	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3	0.1497	210.82	0.0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53	0.1497	210.82	0.02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81,536,341.85	3,103,210,181.39	3,260,633,431.01	2,506,566,7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05,953.63	98,837,769.46	106,502,767.42	54,183,0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103,951.94	96,775,672.90	105,464,668.78	56,383,88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540.36	106,350,336.85	101,991,750.24	-162,140,997.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50,000	227,070,000	29.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39,150,000	164,471,858	2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向东	-337,500	18,621,300	2.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建岳	-10,000	13,877,508	1.77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范永明	95,568	10,425,300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国金	-1,280,000	10,000,000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祖根	-115,700	8,221,060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波	-860,000	6,430,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利佳	6,420,226	6,420,226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000,083	6,000,083	0.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济高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厚皑科技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济高控股、厚皑科技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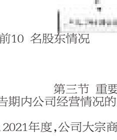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21年度,公司大宗商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35,194.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32.96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总结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规则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六)《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329,567.7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705,823,525.04元。考虑到公司当前资产收购和未来战略规划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外延式资产并购和公司战略升级需要的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资产并购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条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有效期内新设/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实际业务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业务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控制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存货产生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30,000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修订(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状态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13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战略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注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二)《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其它部门批准。

二、目的和必要性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是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之一,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控制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存货产生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业务模式

公司期货业务模式是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进行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四、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决议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交易场所和操作品种

套期保值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英国LME/ICE、美国COMEX/CBOT/NYMEX、马来西亚BMD、东京TOCOM、新加坡SGX等交易平台。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具体包括能源、化工、农林、金属、黑色等产品。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够充分反映期货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七、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期现走势背离,短期内可能造成部分价差损失。

2、交割风险:临近交割而持仓超出交易所限仓时,或因合约流动性不足而造成平仓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1、提升岗位专业性,建立岗位交叉监督,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财务部、审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如发现套期保值业务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

2、在制作仓单及申请套保额度方面做好提前准备,公司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可能出现的交割风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3、公司审计部根据以上原则对相关账单进行定期核查,如有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4月9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过去一年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规则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完整的,内控规范体系在公司各单位、各业务层面、各领域得到了很好地执行,对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329,567.7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705,823,525.04元。考虑到公司当前资产收购和未来战略规划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外延式资产并购和公司战略升级需要的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资产并购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条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发展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资产并购和未来战略升级可能产生的资金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汉峪金谷华悦路A4-4产业金融大厦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汉峪金谷华悦路A4-4产业金融大厦11层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王振东、许金龙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汉峪金谷华悦路A4-4产业金融大厦11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531-86171227

联系人:王振东、许金龙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厚能矿业有限公司、广州宇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封景能源有限公司、玉龍股份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Yurain Gold Pty Ltd及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信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00万元,系公司为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信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具体信息将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申请综合授信事宜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信计划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二、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上述担保事项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担保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

上海钜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875号7幢4层106室,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钜库的总资产85,776.50万元,净资产32,572.74万元,总负债53,203.77万元。

2、上海厚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能")

上海厚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建筑材料、珠宝首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工艺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农副产品、林业产品、豆及薯类、谷物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港口理货;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厚能的总资产14,808.72万元,净资产5,246.94万元,总负债9,561.78万元。

3、广州宇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宇繁")

广州宇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1885(集群注册)(JM),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水果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宇繁的总资产102,192.06万元,净资产270.02万元,总负债101,922.04万元。

4、浙江封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封景")

浙江封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5430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封景的总资产18,728.12万元,净资产18,726.85万元,总负债1.28万元。

5、玉龍股份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香港")

玉龙香港为上海钜库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4日,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品贸易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龙香港的总资产16,113.50万元,净资产15,652.10万元,总负债461.39万元。

6、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蓝景")

山东蓝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号楼1101-2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蓝景的总资产79.62万元,净资产-16.30万元,总负债95.92万元。

7、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玉鑫控股")

玉鑫控股为玉龙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653087257,成立于2021年8月24日,注册地址:Unit 103 566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业务性质为对外投资。玉鑫控股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8、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玉润黄金")

玉润黄金为玉鑫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653144864成立于2021年8月26日,注册地址:Suite 1205,227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业务性质为对外投资。玉鑫控股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额度。上述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0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7%,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修订,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备;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9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15-15:00。	
13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4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5	第九十五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7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且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19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六)审议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事项; (七)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七)审议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事项; (八)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或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0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五十八条(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机制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机制 …… (七)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7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及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二、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状态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13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战略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注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其他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厚能矿业有限公司、广州宇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封景能源有限公司、玉龍股份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Yurain Gold Pty Ltd及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业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为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业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实际业务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业务担保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上述担保事项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

上海钜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875号7幢4层106室,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钜库的总资产85,776.50万元,净资产32,572.74万元,总负债53,203.77万元。

2、上海厚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能")

上海厚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建筑材料、珠宝首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工艺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农副产品、林业产品、豆及薯类、谷物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港口理货;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厚能的总资产14,808.72万元,净资产5,246.94万元,总负债9,561.78万元。

3、广州宇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宇繁")

广州宇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1885(集群注册)(JM),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水果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宇繁的总资产102,192.06万元,净资产270.02万元,总负债101,922.04万元。

4、浙江封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封景")

浙江封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5430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封景的总资产18,728.12万元,净资产18,726.85万元,总负债1.28万元。

5、玉龍股份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香港")

玉龙香港为上海钜库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4日,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品贸易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龙香港的总资产16,113.50万元,净资产15,652.10万元,总负债461.39万元。

6、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蓝景")

山东蓝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号楼1101-2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蓝景的总资产79.62万元,净资产-16.30万元,总负债95.92万元。

7、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玉鑫控股")

玉鑫控股为玉龙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653087257,成立于2021年8月24日,注册地址:Unit 103 566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业务性质为对外投资。玉鑫控股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8、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玉润黄金")

玉润黄金为玉鑫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653144864成立于2021年8月26日,注册地址:Suite 1205,227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业务性质为对外投资。玉鑫控股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业务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额度。具体业务担保的金额、期限、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是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业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提供相关业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0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7%,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